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16〕167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瓯海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试行) 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瓯海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试行)》已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

瓯海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我区政务公开，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一、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事项

列入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事项不予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以下事项列入政务公开负面清单：

（一）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项。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以上信息不予公开，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予以公开。

（三）过程性信息。

过程性信息一般是指在行政决定作出前行政机关内部或行政机关之间形成的研究、讨论、请示、汇报等信息。过程性信息可不予公开，但是，当决策、决定完成后，如果公开的需要大于不公开的需要，仍应公开。

（四）部分内部管理信息。

内部管理信息一般是指对外部不产生直接约束力的普遍政策阐述或对个案的非终极性意见。主要指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

关内部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请示、报告、批复、会议纪要、抄告单等文件和资料。与过程性信息和内部管理信息内涵相近的工作秘密，也属可不予公开范围。

（五）需汇总、分析、加工或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

（六）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

（七）档案信息。

档案信息是指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档案信息的公开与否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由行政机关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政府信息不视为档案信息。

二、相关要求

1. 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2.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对本部门、单位存在的各类事项信息进行梳理，细化本部门、单位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做到具体、详细、明确。

3. 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事项，如情况变化，应及时予以调整更新。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印发
